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前，收到了《关于拟为间接参股公司浙江氢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间接参股公司项目资金的需要，购买生产设备等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，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的提升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为间接参股公司浙江氢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